

治理时代西方国家的政府规制改革 ——兼论后规制政府的兴起

苗红娜

(南京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随着多元治理成为时代特征,政府规制作为一种治理模式和一种制度现实进入政治学者的研究视阈中。将治理理念与规制改革相结合成为后规制政府的重要特征。文章通过对政府规制的类型、政府规制改革的动因、内容及改革路径的分析,探讨治理时代后规制政府的模式,为中国政府规制改革提供借鉴。

关键词:经济规制;社会规制;解规制;再规制;后规制

中图分类号:D03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10)02-0083-06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社会新自由主义的霸权地位不断上升,“规制”与“繁文缛节”成为同义词,解除规制成为新右派选举人的主要口号。然而,规制改革并没有产生学界所期望的解除规制,而是产生了不同于传统命令和控制模式的新的规制形式,即后规制。得益于制度的不断改进,后规制成为有效治理的手段,并被认为是西方治理时代的重要特征。

一、政府规制类型分析

政府规制是经济学、法学和政治学的交叉领域,学者在其意涵及其与政治过程的关系方面见仁见智。卡恩(Kahn)把规制看作一种基本的制度安排,是对一国的产业结构及其经济绩效的主要方面的直接的政府规定^[1]。施蒂格勒(George Stigler)把政府规制作为一种治理方式,是产业所需要的并为其利益所设计和主要操作的行为^[2]。植草益认为,通常意义上的规制,是指依据一定的规则对构成特定社会的个人和构成特定经济的活动进行限制的行为。进行规制的主体有私人 and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以及立法机关等社会公共机构两种形式^[3]。余晖指出,规制是指政府的许多行政机构,以治理市场失灵为己任,以法律为根据,以大量颁布法律、法规、规章、命令及裁决为手段,对微观经济主体(主要是企业)的不完全公正的市场交易行为进行直接的控制或干预^[4]。政府规制主要体现于三层意蕴(图1)。

政府规制层并非表明了规制的发展序列,而是对规制范围的分析。政府规制最基本的出发点是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是政府宣布一套权威性规则,同时一些机构尤其是公共机构来监控和促使人们对规则的服从,从而实现对微观经济的监管。中观含义是指所有国家机构共同努力来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是为控制经济和社会所用的一揽子工具。

其中,经济规制旨在规范市场竞争行为,防止垄断、不正当竞争等市场失序

收稿日期:2010-01-19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地方服务型政府建构的路径与对策研究”(09 & ZD063)

作者简介:苗红娜(1983-),河南洛阳人,南京大学、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政治理论、比较政治经济学研究。

欢迎访问重庆大学期刊社 <http://qks.cqu.edu.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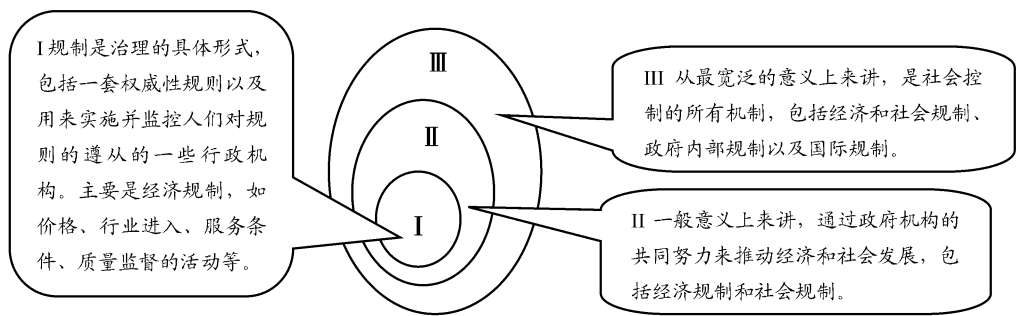


图1 政府规制的三层意蕴

的现象,保障市场秩序,减弱市场失败所带来的消极影响。社会规制对应于非价值性的问题,主要是外部性产生的社会公共问题,如健康、环境、社会治安、公共卫生和安全等^[5]。在最广义上,除了经济和社会规制外,也包括了政府内部的规制。同时,由于诸如杀伤性武器、环境等问题的全球治理的共识性话语体系的建立,规制要求超越国家范围,需要治理层次的多样化即国际规制。在这一层次,新的规制体系至少部分地建立于自愿协议,不再求助于强烈的监控和实施机制。这一定义所产生的规范性问题、监控和实施机制的问题以及对超国家和国际规制体系的关注引起了学者和实践者对规制概念的更多兴趣。

二、政府规制改革的原因及内容

20世纪70年代以来,原有的政府规制产生了诸如腐败、效率低下以及浪费等诸多问题,学界开始反思政府规制的理论基础,产生了政府规制改革的重要动力。

(一) 政府规制改革的双重原因

第一,虚幻的公共利益。福利经济学以市场失灵为基础,提出了政府规制的合理性。认为政府规制是从公共利益出发,纠正正在市场失灵下发生的资源配置的非效率性和分配的不公正性,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20世纪70年代以来,以奥地利学派、现代货币主义学派、公共选择学派和新制度主义学派等为主力军的新自由主义者认为,规制的公共利益指向具有明显的虚幻性。以施蒂格勒为代表的经济学家对规制寻租以及规制机会主义问题的批评指出,政府规制是为了满足产业对规制的需要而产生的,规制的设计和实施主要是为受规制产业的利益服务的^[2]。公共选择学派认为由追求私利的官员所组成的政府,其天然公正性是虚幻的。政府对经济的过多干预,并不一定能够弥补市场的失效,反而由于政府的失灵会成为市场失灵的根源。因此,市场的缺陷并不是把问题转交给政府去处理的充分理由。新经济史学强调,对搭便车问题的解决是集团生活的重要问题是政府规制的合法性所在,但“克服

搭便车问题将导致集团对国家的占有(至少是部分控制),利益集团则试图通过使用政治程序来捍卫其交换的条件”^[6]。因此,公共利益并不能成为政府规制不断增多和无效规制存在的原因。

第二,政府规制的成本收益问题。罗森布卢姆在分析政府规制时认为其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成本太大、抑制经济绩效、繁文缛节、不胜任、腐败、规制范围过大以及规制程序失去控制等^[7],为防止市场失灵而建立起来的全面的规制网使企业负担加重,影响国际竞争力;使政府背负沉重的财政包袱,而且不公正的规制导致腐败和权力寻租,成为经济发展的重大负担。同时,政府的特许、配额、许可证、批准、同意、特许权分配——这些密切相关的词每一个都意味着由政府造成的任意的或人为的稀缺。这种稀缺意味着租金的潜在出现,而后者又意味着寻求租金的活动^[8]。新货币主义学派的代表弗里德曼强调,政府既是自由的保护者,又是自由的威胁者,“一个日益强大的政府迟早将摧毁自由市场给我们带来的繁荣,摧毁《独立宣言》宣布的人类自由”^[9]。冯·哈耶克甚至用“奴役之路”来预言政府“理性自负”的后果。从20世纪70年代至90年代中期,针对政府规制的成本问题引发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放松规制运动。认为在进行规制时要思考何种成本是应当并且能够承担的?对于不可避免的成本,应当选择何种规制策略使成本最小化或社会收益最大化。经合组织(OECD)提出良好规制政府应当遵循“规制的社会成本是正当的”这一原则,即规制带来的社会收益应大于给社会总福利造成的损失,以及政府给市场带来的损害必须最小化。

无论是对公共利益提出的质疑或者是对政府规制高昂成本的不满,都使政府规制遭遇到信任危机。而在规制环境中,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所承受的公众信任的下降趋势可能会对作为治理模式的后规制政府的兴起产生重要意义^[10]。

(二) 政府规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政府规制改革涉及到政府内部规制、经济规制、社会规制和国际规制四个层

面。表 1 包含了这四个方面规制的原因、目标、主体、工具以及改革路径。

表 1 政府规制改革的内容

	主要原因	原则(目标)	主体	工具	改革路径
政府内部规制	行政低效率	效率最大化	政府	下放权力	解规制
经济规制	自然垄断 外部效应	充分竞争	多元规制 主体	公共事业(规制竞争) 反垄断法(为竞争而规制)	放松规制、优化规制、 自规制以及后规制
社会规制	外部性 信息不对称	福利最大化 社会公平	多元规制 主体	命令、控制、法律、质量标准、 市场准入、配额等	优化规制(改革手段、 降低成本)和后规制
国际规制	全球性问题	人类公平和 持续发展	多元规制 主体	自愿协议	合作

政府内部的规制在于释放公共部门蕴藏的能量,提升政府行动的水平。亦即消除内部繁文缛节的限制,使政府的活动更具有创造力、效率以及效能。经济规制改革旨在克服市场失灵和经济领域的无效率问题,主要是针对自然垄断和其他一些人为垄断,通过公共事业部门改革放松对市场行为的干扰同时通过各种立法加强对市场秩序的规范,促进有序竞争;而社会规制改革关注于非市场物品的实现,旨在保护消费者和劳动者的健康和安全性以及提供优质平等的社会公共物品,也就是通过多元规制主体的引入,促进公共福利最大化和社会公平。随着全球问题的出现,全球层面的规制也日益重要,1981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的帕尔姆斯普林斯(Palm Springs)召开的以国际规制为主题的国际会议认为这种“规制可定义为整套含蓄或明确的原则、规范、规则以及决策程度,围绕着它们行为体的预期在一个给定的国际关系的领域中汇聚到一起”^[11]。这要求各国在平等自愿协议的基础上,加强合作共同解决人类面临的生存危机,多元规制主体的参与是国际规制的明显特征。

三、政府规制的改革路径

(一)解规制

这里的解制与经济政策无关,而是指政府本身的内容管理。随着新自由主义的发展,不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需要重新定位,而且政府内部的秩序和规范也受到攻击。由于对政府内部规则和繁文缛节的不满,公共管理运动直指政府行政体制的改革,旨在构建“解制型”政府,给官僚制松绑,希望通过取消一些限制和制约,使政府机构能够对目前的工作,特别是在采购及提供服务方面更有效率,同时使政府结构更具弹性。这一方法在西方国家的持续推动已经取得了相当大进展。如加拿大的葛雷斯柯委员会(Glassco Commission)在数十年前就已经提倡解除规制。美国联邦人事管理局将数十年来累积的人事法规裁减了 1 万页以上,而且试图以高度分权、弹性的人事制度取代依靠规则进行管理的制度,并尝试将

大量的人事政策转交给各个机关去执行。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瑞典的中央财政机关,也允许各部门采用“宽额预算”或“总体预算”的方式,对于如何使用预算给予了很大空间,并由各部门自行承担行动的责任^[12]。

(二)放松规制与强化规制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出现了取消对某行业规制的政治和经济运动,放松规制成为自西方国家开始的政府改革的重要方面。无论是英美的自由市场导向型经济还是日本的政府导向型经济,或者是西德与瑞典的协商型经济,一时间各种经济模式都把放松政府规制作为改革政府的重要内容。主要强调缩小国家干预经济的范围,鼓励私有经济发展,促使建立更多脱离政府严格规制的公司。20 世纪 80 年代形成高峰,放松规制扩大到航空、汽车、天然气、电力、电信、铁路等公用事业和基础领域。从最初放松对市场的规制,逐步放松对社会及产业的规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守夜人小政府再次成为改革的目标。

对放松规制的强烈呼唤基于学者对规制和竞争关系的认识。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施蒂格勒就指出,规制和竞争既是朋友又是死敌,每个规制机构的门前都刻着“竞争不得入内”^[13]。而政府规制是对市场竞争的替代,同时政府规制又极易被利益集团俘虏,它对市场竞争的消除损害了社会的公共利益。因此,放松规制是竞争的一个必要条件,这一术语被用来说明修正或者废除现有规制的过程,它废除了许多反对破坏性竞争的规制保护,允许市场建立起有效率的价格,充分发挥经济领域中市场的作用。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政治规制的取消。实际上,20 世纪 70 年代也是社会规制兴起的时期。随着经济发展的负外部性日益显现,政府已经意识到不管是在政治层面还是在管理层面,公众都需要规制,尤其是健康、安全和环境等领域,这意味着全面减少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既不是切实可行的也不是公众所欲的。因此,放松规制并不总是意味着从规制到不规

制,通常它还涉及以一种规制工具取代另一种工具。

(三)再规制(re-regulation)与后规制(meta-regulation)

再规制和后规制是近来规制改革进一步发展的结果,这与学者对规制与竞争关系的深入认识有关。政府规制的应然目标是实现公共利益的最大化,竞争和规制都不是目的,只是促进社会和个人福利的手段。“规制的敌人并不是竞争,而是过度的干预和对类似的竞争者的不公平待遇。某些政府规制显然可能严重影响增长,但某种形式的政府规制可能对经济发展不但具有积极作用,而且对于维护市场秩序还是必不可少的”^[14]。因此,20世纪80年代后期再规制出现,表明规制改革和整体的自由化导致了新的规制环境而不是减少规制,即通过一些新的规制主体和体制,促进曾经处于垄断地位的公共事业和企业的效率,倡导更有效的公共服务,提高规制质量。在这一时期,竞争和规制结合,规制(regulation-for-competition)的技术发展精减了规制者的工作并使之呈现一个专业发展的趋势。而且信息技术的发展,有助于在巩固规制体系的同时形成更自由的市场。在规制的进一步发展中,他们与新自由主义联合,在对规制-竞争的合理关系的调节中重新获取合法性。

20世纪90年代至今,后规制更多出现在学者和政策制定者的话语中,它表明除了对个人与公司行为的直接规制,规制过程本身应得到系统的管理。“它包括了思考规制的一种愿望,那种不仅直接规制社会和个人行为,而且规制过程自身也处于规制之中”^[15],在此对经济主体的自规制过程的制度化要求取代了直接的干预和强制。相对于消除规制来讲,后规制改革更强调多元规制以提高规制质量。20世纪80年代开始,西方许多国家强调政府规制的公众参与,尤其是专家参与。典型的是美国提出的与企业、民间组织、学术团体等共建“伙伴关系”,发挥市场和社会的作用,降低规制成本,更好实现善治。

四、后规制——治理时代的政府规制

(一)治理时代政府规制的内在逻辑

20世纪90年代治理理论在全球的风靡成为政府规制的重要生态。治理的实质在于建立市场原则、公共利益和公众认同之上的合作。社会的管理机制不仅依靠政府的权威,而且依赖于合作网络的权威。权力运行是多向度的、相互的,而不是单一和纯粹自上而下的^[16]。“后规制”概念主要吸收治理理论的精髓,从公共权力回归及更好的公共服务方面来强调政府合理规制的重要性及规制方法的新探索^[17]。为了更好地说明规制政府与治理环境的关系,

有学者借助于奥斯本和盖布勒在《改革政府:企业家精神如何改革着公共部门》一书中对掌舵(引导、思考、导向、指导)和划船(企业活动、服务提供)的分析,提出了资本主义经济200年来的三种不同状态。

表2 治理转型及政府变迁的本质^[18]

	守夜人政府 (19世纪)	规制政府 (20世纪30年代 -70年代末)	后规制政府 (20世纪80 年代至今)
掌舵	公民社会	国家	国家
划桨	公民社会	国家	公民社会

在20世纪80年代以来,公民社会的发展和进一步壮大,要求掌舵和划桨的职能在国家和公民社会之间分立,这是后规制政府出现的重要前提。此时,规制政府作为解决公共管理危机或集体行动困境以实现公共利益的可能路径,从经济活动的微观领域中退出并被赋予了相对自由,但又被要求承担必须的职责,即对社会经济和生活领域进行必要的宏观引导、促进社会目标。也就是说,后规制政府是治理实现的舵手,而划桨的职责由企业和公民社会分担。这里的最主要问题是如何培养企业的社会责任和公民社会的作用以及同时改善政府规制以实现良好治理。

(二)治理时代后规制政府的主要特征

对于基于多元治理的后规制政府来说,获得公众对后规制改革的信任和支持是其成功的重要条件。为此,政府的后规制改革便必须具有以下特征。

透明性。政府规制的批评者认为政府规制易使政府被利益集团俘虏,而透明性是解决政府失灵,同时减少规制行动的时滞性,包括认知时滞、决策时滞、以及执行与生效时滞的重要途径。西方发达国家规制改革无一不把透明性作为重要准则,主要措施是政府在规制制定过程中让市场参与者参加,通过各种渠道公布规则,并在规则实施前让市场参与者有足够的时间发表自己的观点和进行熟悉适应,并在规则制定后辅以咨询和培训,确保市场参与者准确地了解这些规则。因此,规制的透明性包括规则的制定、规则的公布、实施前的评论、规则实施过程中的服务过程,以及规则实施后的上诉过程^[19]。

责任性。政府规制机构和管理人员必须以公民利益为出发点对公民的要求做出及时的和负责任性的反应。责任性内含着对社会问题的有效和迅速解决。从经济层面上讲意味着政府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平的市场规则,干预、救治“市场失灵”,确保市场竞争的有效性。从社会层面上讲,意味着政府应立

足于社会长远发展,在提供义务教育和基本社会保障,调节贫富差距,打击违法犯罪等方面发挥自己的积极作用,确保社会健康发展。

法治性。后规制政府兴起的一个主要原因在于在环境、消费者、民权、劳工和其他领域内,新的法律利益集团的激增导致了“社会公益法律”的兴起。而且作为“权利革命”的一部分,公共部门必需实施环境、健康、安全、民权和其他社会规制计划。国家法律是规制治理的一个重要手段。后规制政府强调政府制定相关法律和政策来调整私人利益,政府规制的职能和表现从个案裁决转变为更为有效和清晰的立法程序的规章制定,以执行新的、影响深远的规制计划。后规制政府的出现表明了基于市场化而引起的规制改革所带来的公共服务精神和责任性的改变。责任性、透明性和法治性是后规制政府不可缺少的特征,他们不仅是法理上的“善”,更是重要的竞争工具。

(三)后规制政府中的多元规制主体及规制模式

一般将规制看作是政府的一个功能,规制的对象通常是私人部门,公私存在着非此即彼的对立。然而,在后规制时代,公私部门之间已经开始相互渗透,治理包括了除政府代议机构之外的一系列的行为者。同时,政治学从“统治技术”向“治理艺术”转变^[20]为政府规制提供了新的学术和实践环境。在此,国家间、地区间、部门间的政治主体、政策结果和政策过程之间的相互依赖变得更普遍,政府不再是国际舞台上唯一的主角。在国家层面上,规制者可以是中央政府、公共行政部门、专业委员会甚至私人协会或者组织。在超国家层面上,除政府之外的其他特殊的治理机构也可以设定标准,而企业和非政府组织通常既有兴趣也有能力来监控企业或政府的活动是否遵从普遍规则。

在实践上,后规制政府在控制过程中包含了更多的主体。比如,行政部门,如消费者事务指导办公室、食品安全机构;立法部门;司法部门;独立机构,如航空规制委员会、金融规制者、能源规制委员会;地方机构,如土地使用规划;自规制机构,如爱尔兰广告标准机构;私人规制者,如爱尔兰国家标准机构;工会和非政府组织也被正式授权作为规则的执行者,尤其在职业健康与安全、福利及消费者保护方面。另外,西方国家非政府组织利用媒体、诉讼以及其他策略取得可以调整违反标准的行为的能力^[21]。目前由于多种社会问题广泛出现且日益复杂化和国际性,来自非盈利和盈利部门的多元行动者的建设性参与可能是解决这类问题的最有效方式。然而,许多最困难的社会问题将需要在地方或国家层面

通过有效的政府权威和民主政治程序得到解决。

根据负责设计、监控以及实施规则和标准的不同主体可以产生后规制的不同模式^[23]:(1)由政府部门或部门之间合作来开发和实施规制。随着政府努力吸引流动资本进入其辖区,经济全球化已经削弱了传统的规制体系。单一的政府部门或地方组织很难独自处理规制事务。(2)“联合规制”,即在规制进程中政府和私人部门市场取得合作,通常私人部门得到开发标准的任务的授权,而公共部门制裁那些不履行使命者。比如美国环境保护机构应用这种联合规制,欧盟也将许多规制任务委托给私人部门。包括在特定议题上与私部门合作的志愿组织来规制企业的行为。这一合作行动建立了行为法案、监控和顺从系统以及公共报告标准为特定行为创建市场动机。(3)行业自规制,即私人部门自己制定技术标准和最佳实践。与传统的规制不同,这种自规制体系基于自愿标准和自愿行动,除了技术产品标准外,行业对有关其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行为进行规制。20世纪90年代,大量新的“合作行为法案”出现,在此企业自身或通过企业组织和贸易协会承诺保护环境、支持高的劳工标准。(4)多个利益相关者的规制。在许多国际政策问题上,来自公共部门、私人部门以及非盈利组织的不同行动者达成一致,开发了规制框架。这些行为主要建立了一套标准、决策框架以及达到标准的过程。多个利益相关者的规制通常包括许多形式。它可以是由单个问题倡议者组织所开发并提交共同体采用的共同法案,比如特赦国际(Amnesty International)开发了有关人权问题的共同法案;也可以是更加详细的法案,如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吸纳了全球许多主体参与制定共同的标准来公开报告企业的环境绩效,包括联合国环境项目、国际商会,以及大量的环境主义组织。后者又被称为“全球公共政策网络”。多个利益相关者规制与前三者的不同在于非政府组织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结论

在治理时代,政府作为唯一规制主体的地位受到动摇。政府规制的公益性受到质疑,人们要求放松经济规制的同时,严重社会问题的存在又呼吁着社会规制的强化。同时全球问题的存在又产生了更高层次的规制要求,使政府面临着更大的挑战。作为一种治理方式和制度安排。政府规制改革的关键问题是如何实现政府规制与市场自治的互动,抑制市场失灵的同时最大限度避免政府失灵从而促进社会公共利益的实现。后规制政府吸纳多种社会力量参与政府的经济和社会规制以及对规制者的规制,

解决了许多规制失灵问题,成为西方规制改革的重要形式。

中国面临着完善市场经济和规范政府规制的双重任务。一方面过多的政府干预影响了市场秩序,另一方面政府规制的立法不完善、法律执行不力,而且社会力量薄弱、行业自规制和企业伦理意识淡薄等共同构成了目前规制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因此,对于我国来说,治理时代的政府规制改革要在规范政府经济职能的同时,加强社会性规制。方向就是在加强立法完善规制法规的基础上,将目前各地的一站式服务中心、政务超市、网上审批等实践工具的创新,与政府职能转变、官员素质提高和政府能力增强相结合;同时培养一种良性成长的社会力量,设立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社会性规制机构,监督社会组织的日常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非政府组织的自律作用,发挥商会、消费者协会以及工会等组织在社会规制方面的约束能力。从而保证政府规制的必要性、公平性、经济上的可实施性,提高政府规制的可信性和效力。

参考文献:

- [1] 陈富良. 放松规制与强化规制[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1:2-3.
- [2] 施蒂格勒. 产业组织与政府规制[M]. 潘振民,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1996:210-240.
- [3] 植草益. 微观规制经济学[M]. 朱绍文,译.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1.
- [4] 余晖. 政府与企业:从宏观管理到微观规制[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1.
- [5] 刘靖华. 政府创新[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197页.
- [6] 道格拉斯·诺斯.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 陈郁,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205.
- [7] 张成福,孟庆存. 重建政府与公民的信任关系——西方国家的经验[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03(3):81.
- [8] 奥尔森. 国家兴衰探源[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75

-79.

- [9] 米尔顿·弗里德曼,等. 自由选择:个人声明[M]. 胡奇,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11-12.
- [10] MORAN, MICHAEL. Review Article: Understanding the Regulatory State[J].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002(32):2-411.
- [11] 吴松. 试析国际规制概念[J]. 国际政治研究,2000(1):128.
- [12] 盖伊·彼得斯. 政府未来的治理模式[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112.
- [13] STIGLER, GEORGE. Citizens and the State: Essays on Regulation[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5:183.
- [14] 张千帆. 宪政、法治与经济发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17.
- [15] MORGAN, BRONWEN. Social Citizenship in the Shadow of Competition: The Bureaucratic Politics of Regulatory Justification[M]. Aldershot: Ashgate, 2003:2.
- [16] 俞可平. 治理与善治[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5-6,11.
- [17] 宋迎法,苗红娜. 国外政府创新的动因、内容和模式探析[J]. 江苏社会科学,2006(4):149.
- [18] JORDANA, JACINT AND DAVID LEVI - FAUR(ED.). The politics of regulation; institutions and regulatory reforms for the age of governance[M]. Cheltenham, Glos; Edward Elgar Pub, 2004:11.
- [19] 张汉林,刘光溪. 规制改革与经济发展[M].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61-64.
- [20] ROSENAU. N. JAMES AND ERNST - OTTO CZEMPIEL EDS.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Orde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2.
- [21] VOLKER SCHNEIDER. Regulatory Governance and the Modern Organizational State: The Place of Regulation in Contemporary State Theor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kshop on The Politics of Regulation[M]. November at the Universitat Pompeu Fabra, Barcelona,1999, 29-30.
- [22] [23] VIRGINIA HAUFLE. New Forms of Governance: Certification Regimes as Social Regulations of the Global Market[M].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Dimensions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Errol Meidinger, Chris Elliott and Gerhard Oesten eds. 2003:237-247.

Western Government Regulation Reform and the Rise of Meta-regulation Government for the Age of Governance

MIAO Hong-na

(School of Public Management,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P. R. China)

Abstract: In the multi-actors governance era, government regulation, as a mode of governance and an institution arrangement, becomes one of the hottest political research topics. Combination the notion of governance to the regulation reform is one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eta-regulation governmen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modes of government regulation, the drives, contents and the trajectories of government regulation reforms, explores the meta-regulatory government for the age of governance and fatherly provides experiences for Chinese government regulation reform.

Key words: economic regulation; social regulation; de-regulation; re-regulation; meta-regulation

(责任编辑 彭建国)